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3〕3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科学评价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和建设成效，客观、公正地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评估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水利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评估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评估管理办法



附件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和建设成效,客观、公正地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评估(以下简称项目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 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评估包括年度评估、总体评估和后评估。根据需要,也可以针对项目建设的某一方面进行专项评估。

项目评估是指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工程数量与质量、运行管护和工程效益等内容进行评议,并作出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项目评估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项目评估采取实地考察、现场答辩、集中评议等形式,注重定性分析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动态分

析和静态评价相结合。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依据

第五条 项目评估主要内容：

(一)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是否与项目审批文件相符合，建设规模和工程模式是否与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及水资源平衡分析或论证结论相符合。

(二)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建设方案和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规范，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建设标准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建设采用的设备、材料性能是否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

(四)工程进度。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进度是否与建设方案、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相符合。

(五)工程数量。工程数量是否达到项目建设方案计划的数量。

(六)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七)运行管护。是否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以及工程管护效果等。

(八)工程效益。对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

效益进行评价。具体指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

1、社会效益：农民群众对节水增粮行动的欢迎程度，农民的节水意识是否增强，农民人均收入相对增长率是否增加。

2、经济效益：项目受益区农业增产效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率、经济内部收益率和效益费用比等。

3、生态效益：水资源节约率、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率、地下水改善程度和生态用水量增加率。

(九)资金管理。建设资金是否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下达、拨付、到位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有关规定；工程材料、设备等价款结算管理及支付情况。

(十)组织管理。是否按节水增粮行动批准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六条 项目评估的依据：

(一)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三)经批准的总体和年度实施方案；

(四)资金拨付、工程建设合同等相关文件；

(五)项目验收、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相关资料；

(六)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评估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水利部支持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和财政部、农业部有关司局负责提出评估方案,通报评估结果。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项目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或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机构对本省(区)县级项目进行评估。

办公室及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确定被评估的项目名单和要求。

第八条 被评估的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评估要求,认真编写项目自评报告,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数据,积极配合评估工作。

第九条 项目评估步骤包括评估准备、实地考察、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形成结论等。

(一)评估准备。拟定评估工作方案,从专家库中选择评估专家并确定专家组组长,向专家解读有关政策和评估要求,初步审核被评估单位的自评资料。

(二)实地考察。对评估的项目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查勘、核实等。

(三)现场答辩。由项目建设单位和技术依托单位等相关人员

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有关问题，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提出意见。

(四)集中评议。在专家个人独立审阅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提出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专家组集中讨论，提出集体评估意见。

(五)形成结论。整理、归纳、总结实地考察、现场答辩、集中评议等意见，作出最终评估结论。

第十条 项目评估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项目评估的组织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估的要求，选择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确保评估工作真实可靠、科学合理。

第十一条 项目评估工作由熟悉农田水利规划设计、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水资源管理、农机农艺、设备产品、经济管理、环境保护等业务的专家组成员组成。参加项目评估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政、回避和保密等规定，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履行以下评估工作职责：

(一)按要求完成实地考察、现场答辩、集中评议等项目评估任务；

(二)客观公正地提出项目评估意见，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严格遵守项目评估工作纪律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参与评估工作，通过公布评估热线电话和邀请群众代表参加现场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十三条 项目评估经费由组织项目评估的单位负责落实，承担项目评估任务的单位和专家，不得收受或索要被评估单位的

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第四章 评估结果的应用

第十四条 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组织评估的单位或工程咨询机构应及时形成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评估报告应尊重客观事实,有确切的评判依据,做到真实可靠、科学合理。

项目评估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管理情况、运行管护情况、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建设成效、经验和问题、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通过项目评估工作,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教训,将评估成果作为项目审批、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将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县级资金和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项目评估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织单位要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组织项目评估的单位。

第十八条 办公室和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建立评估结果评比和通报制度,将评估成果及时提供相关部门和机构参考,加强信

息引导,确保信息反馈的畅通和快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东北四省区各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工程效益指标计算方法

一、社会效益

农民人均收入相对增长率

$$\text{农民人均纯收入相对增长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前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加值}}{\text{项目实施前农民人均纯收入}} \times 100\%$$

二、经济效益

1、项目受益区农业增产效益

$$\text{项目受益区农业增产效益} = \frac{\text{项目实施前后亩均粮食产量增加值}}{\text{项目实施前亩均粮食产值}} \times 100\%$$

2、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率

$$\text{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前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值}}{\text{项目实施前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times 100\%$$

3、经济内部收益率

$$\sum_{i=1}^n (RB - RC)(1+i)^{-t} = 0$$

式中： RB —实际发生的或重新预测的年效益；

RC —实际发生的或重新预测的年费用，包括计算期内所有投入；

n —计算期年数，包括建设期、运行初期和正常运行期的总年数；

t —计算期各年的序号，基准点的序号为零；

$(RB - RC)_t$ —第 t 年的净效益。

当实际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或等于社会折现率，即 $i > i_s$ 时，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4、效益费用比

$$REBCR = \frac{\sum_{i=1}^n RB_i (1+i_s)^{-t}}{\sum_{i=1}^n RC_i (1+i_s)^{-t}}$$

式中： $REBCR$ —实际经济效益费用比；

RB_t —第 t 年的效益；

RC_t —第 t 年的费用。

当 $REBCR \geq 1$ 时，表明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三、生态效益

1、水资源节约率

$$\text{水资源节约率} (\%) = \frac{(\text{无项目用水量} - \text{有项目用水量})}{\text{无项目用水量}} \times 100\%$$

2、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率

$$\text{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前后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值}}{\text{项目实施前灌溉水利用效率}} \times 100\%$$

3、地下水改善程度

$$\text{地下水改善程度} = \frac{\text{项目实施前地下水可开采量} - \text{项目实施后地下水可开采量}}{\text{地下水可开采量}} \times 100\%$$

4、生态用水量增加率

$$\text{生态用水量增加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前后生态用水量的差值}}{\text{项目实施前生态用水量}} \times 100\%$$

抄送：松辽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1月18日印发